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40张,金额合计14,000元,转股数量为1,26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2,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7,32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34,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40张,金额合计14,000元,转股数量为1,26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349张。自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34,240	18.62	10,620,323	291,454,563	1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187,348	81.38	-10,620,323	1,216,567,025	80.67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3号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847,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赵炜诚先生、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晓芳女士、钱筱斌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赵莉菁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503,535	99.1700	是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647,908	99.205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11,222	92.3759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55,595	92.7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周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感数科”)100%股权以经审计的202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8,789,059.21元转让给公司。杭州智感数科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杭州智感数科更名为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数科”),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张燕兼任,该公司将承担高德红外大力进军和发展数字化智慧系统业务的战略任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高德数科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晟	张燕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M1T6F4X(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8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8,706股,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07,988,706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江西泰豪	19,988,706	36
合计		19,988,70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其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8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71%,占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8.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西泰豪	江西泰豪	19,988,706	19,988,706	18.51%	19,640,000
合计			19,988,706	19,988,706	18.51%	19,640,00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88,706	18.51%	0	19,988,70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0	81.49%	19,988,706	0	107,988,70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7,988,706	100.00%	19,988,706	19,988,706	107,988,706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夫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锴、李宇昂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夫乐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10-1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新增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夫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翠			
任职日期	2024-10-10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业务部公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05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7日	-
	001688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7日	-
	009643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
场内简称	A500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35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4年10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采用场内申赎模式,场内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赎回或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对应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如有)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如有)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步骤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调整本基金现有申购、赎回方式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